

#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东市监处字[2020]第 348 号

当事人：陶开淑，女，  
惠东县高潭镇中洞村委先锋村，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经查明，当事人陶开淑违规在位于惠东县高潭镇中洞村委先锋村百庆楼旁的惠东县高潭镇中兴红都咸茶馆销售包装无标签的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的规定，当事人陶开淑构成了销售三无产品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你的陈述和相关证据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在本局可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也可以要求举行听证。我局于 2020 年 05 月 07 日向当事人发出听证告知书（惠东市监听字 [2020] 第 19005 号），当事人在收到该听证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的要求。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已构成销售三无产品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属于初犯，能够主动改正并及时中止违法行为，而且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尚未产生社会危害后果。按照《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量裁权使用规则》第八条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减轻处罚：（一）主动及时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在此范围内提出处罚建议，建议对当事人给予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决定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 1、没收无标签产品山姜肉 20 罐，家乡草药桔 45 罐及违法所得 40 元；
- 2、处罚款 3960 元。

你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交至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广东省境内任何一间营业网点，或持银联卡到执罚单位刷卡上缴国库。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

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3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5月14日